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6〕56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 匿名评阅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匿名评阅是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研究生院修订了《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2026年7月13日

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匿名评阅办法

第一条 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匿名评阅是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中国传媒大学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国传媒大学攻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实行“双向匿名”方式评阅，评阅过程中须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和评阅专家姓名等身份信息。

第三条 匿名评阅实行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匿名评阅工作的总体安排，监督评阅过程。培养单位应有专人按学校要求负责本单位匿名评阅工作的具体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匿名评阅最早在基本学制规定年限的最后一个学期进行。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照提前毕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将责任导师审定后同意送审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至研究生应用管理平台，由研究生院组织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复制比要求方能进入匿名评阅环节。

第六条 培养单位应检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符合匿名评阅要求，并按照学校要求汇总本单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信息。匿名评阅过程中，培养单位应及时统计评阅意见、上传评阅

结果，并及时通知博士研究生及其导师。

第七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交至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评阅。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交至专业学位送审平台评阅。

第八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同时送交五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成果同时送交五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或行业产业专家进行匿名评阅，须包括至少两位校外专家。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结果中，评阅专家均同意答辩，方为通过匿名评阅，可进入后续学位环节。匿名评阅未通过，且评阅意见中半数或以上为“同意答辩”，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毕业申请，经责任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参加毕业答辩。匿名评阅未通过，且评阅意见中半数以下为“同意答辩”，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毕业申请，经责任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可在规定时间内由培养单位组织再次送审及毕业答辩。

第十条 匿名评阅只有一位专家给出不同意答辩意见，若博士研究生对该学术评价无异议，经责任导师同意后，可申请复评。博士研究生须在5天内根据学术评价意见，完成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修改，经责任导师审核后，送交出具不同意答辩意见的原专家进行复评；原专家不接审的，随机遴选专家复评。复评意

见为通过，视为通过匿名评阅，可进入后续学位环节。复评意见为未通过，视为未通过匿名评阅。

第十一条 匿名评阅只有一位专家给出不同意答辩意见，若博士研究生对该学术评价有异议，可按照规定流程申请学术复核。申请学术复核不得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对决定受理的学术复核申请，为其组织两名专家进行复核。复核专家均同意答辩，视为通过匿名评阅，可进入后续学位环节；否则视为未通过匿名评阅。学术复核后的评阅结果为最终结果，不得申请复评。

第十二条 未通过匿名评阅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可在六个月以后（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重新按流程要求申请学位。

第十三条 为避免学术分歧等原因导致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允现象，博士研究生及其责任导师可提出评阅专家回避申请，最多可回避三名专家。回避申请须充分说明回避原因，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匿名评阅但未获学位，在有效修业年限内，于学校组织的下一学位批次基于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学位的，维持原匿名评阅结果；可在通过论文重复率检测后，按照时间要求申请答辩。超过上述规定批次的，原匿名评阅结果自动失效，学位申请人在有效修业年限内再次申请学位时，须重新按流程要求申请学位。

第十五条 因无专家接审等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匿名评阅结果的，培养单位需及时告知学生相关情况。学生可以书面形式申请通过学校指定的其他平台送审。

第十六条 培养单位须将全部专家评阅意见书、学术复核申请等材料归入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档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中国传媒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毕业作品匿名评阅办法》（研究生院〔2026〕8号）同时废止。